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2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3,280	-15.1%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2,940	-14.3%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2,554	-17.0%
基础设施	370	7.5%
勘察设计	16	51.5%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607	-23.0%
境外	333	643.6%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4,739	11.0%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970	-40.0%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798	-47.0%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340	-20.8%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82	-21.0%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2,004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0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5,021 百万元、人民币 6,893 百万元及人民币 42,247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辆险	38,71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8,099
农险	4,778
责任险	4,706
企业财产险	3,179
信用保证险	1,777
货运险	594
其他险种	3,174
合计	75,02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2,286
趸交	732
期交首年	1,554
期交续期	1,373
短期险	3,234
合计	6,89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22,867
趸交	12,710
期交首年	10,157
期交续期	18,693
短期险	687
合计	42,247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编号：2020-0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新科技城项目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协议安排，双方对中新科技城进行合作开发。2020 年 2 月 4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中新科技城内苏地 2020-WG-1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新科技城项目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 年 3 月 13 日，中新科技城苏地 2020-WG-1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竞价结果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竞得单位	竞得价格（万元）	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用途	出让年限（年）
苏地 2020-WG-17 号	科智路西、夷浜路南	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6696	55516.19	＞1.0 且≤1.1	城镇住宅用地	70

基于上述竞价结果，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测算，不考虑分配期间费用，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6.0 亿元左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土地出让事项尚须履行成交确认、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等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8 月 9 日、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 2019-临 043、2019-临 083、2019-临 094 号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公司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简称"万象矿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分行(简称"工行万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万象矿业向工行万象分行借款 2,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公司与工行万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万象矿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198,028.00 万元(其中，分批提款及已偿还部分借款的融资，担保总额亦按初始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额计算；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9%，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1]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9.081933
买入价 9.263571
本次计价日 2020年3月12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硫酸苯丙胺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硫酸苯丙胺片

2、ANDA 号：211861

3、剂型：片剂

4、规格：5mg、1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硫酸苯丙胺片主要用于治疗发作性睡病、脑炎后遗症、麻醉药或其它中枢神经抑制药中毒。硫酸苯丙胺片由 Arbor Pharmaceuticals 研发，最早于 2012 年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硫酸苯丙胺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 Amneal、Wikhire 等；国内目前尚未有该剂型的产品上市销售。2019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3,788.88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硫酸苯丙胺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230 万元人民币。

本次硫酸苯丙胺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硫酸苯丙胺片为美国管控类制剂产品，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取标志着公司逐步迈入美国管控类产品领域，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用陈秋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陈秋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秋博先生，男，1984 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3.3 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合规主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电子邮箱：chenqb@hnmining.com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收文编号：200368 号)。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0368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

公司将严格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核准或批准，能否获得核准或批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0-00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3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1932002825

3、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倍加洁日化自 2019 年起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照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0-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 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 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10 亿元整，期限半年，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 5.3 亿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 4.7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04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绿睿江总资产为 185,904,661.95 元，营业收入为 8,106,987.80 元，净资产为 185,904,980.98 元，净利润为 146,325,538.98 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融绿睿江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的少数股东即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最近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0.34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在上述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2,922 股新股。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为 239,114,597 股，发行价格为 14.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5,419,992.02 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6,034,356.15 元。2016 年 9 月 19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3,436,034,356.15
减：募集资金中介事务费用	2,831,114.60
减：累计使用金额	1,769,212,930.38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35,797,438.89
减：银行手续费	21,180.48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149,766,569.58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根据金汉王云计算运营中心工程计划的进度安排，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高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计划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龙宇燃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